

宜蘭縣政府第 752 次擴大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代理縣長金德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

黃適超	余聯興	邵治綺	林嘉洋	李岳儒	林國民
陳春錦	陳正華 ^{請假}	游憲廷	楊秀川	黃玲娜	黃志良 ^{請假}
李東儒	郭忠聖	吳志宏	潘清鴻	廖常新	吳坤旭
徐松奕 ^{請假}	劉富美	劉建廷	周錫福	李志勇	王雅琳
呂莉莉	王建源	李汪慶	吳麗雲	吳國樑	簡適
李守正	辜雯華	陳曉慈	洪永志	李新泰	

列席人員：

江聰淵	林姿妙 ^{請假}	陳金麟	曹乾舜 ^{請假}	林錫忠	簡文魁 ^{請假}
江永和 ^{請假}	簡松樹 ^{請假}	謝燦輝 ^{請假}	黃錫墉 ^{請假}	陳成功 ^{請假}	薛秋花
詹浩然	邱承君	吳芳君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07 年度清明節公墓除草」評比結果：

優等：冬山鄉公所、礁溪鄉公所

甲等：宜蘭市公所、員山鄉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大同鄉公所、壯圍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南澳鄉公所、頭城鎮公所。

二、表揚「環保局重大污染案件稽查有功」人員：

陳旻谷、林旺明、游世雄、駱俊宏、吳珮貞、曾建超、簡啟帆等 7 位。

參、專案報告

一、環保局陳科長旻谷報告：

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廠污染稽查專案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有關民眾陳情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排放黑煙一案，經稽查發現該公司 A001 文式洗滌塔(防制)相關設備未開啟，與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亦有燃燒生活垃圾及塑膠管等行為，致空氣污染情形嚴重。又其製程作業於用電離峰時段運作，刻意避開眾人耳目，請環保局依法從重裁處最高額 100

萬元罰鍰，並追繳空污費及其他不當利得(水電費)。此外，為確保該廠切實改進、按照相關操作程序進行，請環保局持續稽查，倘1年內累計違規達3次，不排除依規定予以停業或停工處分。

二、環保局林科長修毅報告：

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污染稽查專案報告。(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1、近來至各鄉鎮辦理縣政宣導，新馬地區民眾反映，夜半常有酸臭異味，經查為東碱股份有限公司蘇澳總廠製程作鉀肥時，洗滌塔等設備未依程序運作，另該公司氯化鈣製程，未反應之鹽酸逸散情事，儘管已緊急加裝集氣槽因應，仍無法抑止鹽酸逸散情形，請環保局嚴加查核，並依規定予以重罰。
- 2、至於該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變動一事，請環保局從嚴審查，倘展延期限之前，無法改善現況，即廢止其操作許可。又為維護環境品質，應促該廠遷移，除嚴審其操作許可變動外，必要時於109年展延期限屆滿，逕予廢止操作許可。再稽查時如有前揭情事，請環保局逕依刑法191條之1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肆、報告事項

- 一、歷次擴大縣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計有14案，2案移計畫處列管，其餘均已結案。
- 二、本次會議各鄉鎮市公所提案計有頭城鎮、蘇澳鎮、員山鄉各1案，南澳鄉2案、壯圍鄉3案，共計8案。文化局、勞工處宣導事項各1案。

伍、討論事項

- 一、頭城鎮公所提案：有關「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省道台2線公路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權責劃分疑義。
決議：有關省道台2線排水溝渠、道路、路橋附屬設施維管，請工務處邀集四區工程處及頭城鎮公所召開協調會，釐清管理權責。
- 二、蘇澳鎮公所提案：建議鈞府於蘇澳鎮內國小附設幼兒園增設幼幼班，以解決家長托育問題。
決議：行政院將推動擴大育兒津貼政策，將相關津貼全國一致法制化，請教育處及社會處配合辦理，並預先規劃配套措施。為照護學齡前幼兒，解決家長托育問題，請

教育處研議於小學設置大班之可行性，並向本人報告。
至於幼兒園人事制度部分，請教育處研議修法或向教育部反映。

三、員山鄉公所、壯圍鄉公所提案：建議本縣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將已設籍該鄉鎮幼童做為優先入園之條件。目前公立幼兒園招生，優先入園幼生應以在地幼兒就近就讀為主，建請縣府限制跨區至其他鄉鎮入學，以免排擠本鄉鎮幼兒在地就讀之權利

決議：為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在不違反現有的法規下，各鄉(鎮、市)幼兒園招生入學，應適度給予彈性，請教育處研議方案，速修正本府相關法規，以解決幼兒教育需求問題，並擇期向本人面報。

四、南澳鄉公所提案：有關南澳鄉立幼兒園—金岳分班併入金岳國小；南澳鄉立幼兒園新建示範幼兒園案。

決議：請教育處至金岳國小會勘，研議金岳國小增設幼兒園之可行性。至於南澳鄉幼碧候分班併入南澳鄉本園部分，亦請教育處協助後續事宜。

五、壯圍鄉公所提案：有關本鄉東港村海灘至大福海灘沿岸常有廢棄物堆積，影響環境衛生及海洋自然生態甚鉅，建請鈞府協調權責單位僱工每日派員清理。

決議：為維護海岸環境及海洋生態，請相關業務單位本於職責落實稽查，有關淨灘作業頻率應增加，並善用志工進行環境清理，請環保局主政辦理並協助有海岸區域之公所執行清潔業務。

六、壯圍鄉公所提案：為提高公務人員從業士氣，建請調整鄉、市，首長、秘書及課、室主管職等，建請參採。

決議：銓敘部將於近期發布有關縣市政府及一級機關副首長及科長職務列等調整一事，為鼓勵更多基層同仁士氣，有關二級機關首長及鄉鎮市公所主管職務列等調整部分，請人事處持續向行政院反映。

陸、宣導事項

一、文化局李局長志勇報告：

2018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案。(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為提升本縣觀光人潮，遊客除持童玩入園及觀光產業票根，得免費進入武荖坑露營及戲水外，請工旅處將持童玩護照者納入免費入武荖坑園區之對象；另童玩節訂於本周六(7/7)開幕，本府敬邀各鄉(鎮、市)長蒞臨指導，亦請各局處長出

席，共襄盛舉。

二、勞工處黃處長玲娜報告：

成立工會、勞資雙贏，勞動三權的實現。(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請各鄉鎮鼓勵所屬清潔隊員，籌組環保產業工會，以健全本縣工會組織發展。

柒、臨時動議

一、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

以下2件墊付案及2件財產處分案，本次擴大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審議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工務處	辦理「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治理規劃及檢討工作計畫等3案經費
建設處	辦理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經費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處分案審議明細表

項次	類別	辦理項目	備註
1	處分案	處分三星鄉星月段338地號縣有土地。	一、讓售案。 二、面積：548.58 m ² 。 三、農業區(建地目)。 四、承租人：黃進雄、黃德全。 五、107年公告土地現值：7,700元/m ² 。
2	處分案	處分三星鄉福和段1177地號縣有土地。	一、讓售案。 二、面積：50.83 m ² 。 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四、承租人：羅慶中。 五、107年公告土地現值：13,100元/m ² 。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二、教育處黃科長國瑛報告：

宜蘭縣107年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審查作業。(詳簡報資料)

陳代理縣長金德裁示：

- 1、有關頭城鎮大里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由民意代表擔任一事，經查相關法令未排除民意代表不得擔任遴選委員，且本府法規亦未明定。又本府副縣長業已會同政風處、法制科等相關單位調查遴選投票結果，即便剔除有疑義的一票，並不影響結果，依據行政程序法仍屬有效，本案不重新遴選。

2、另為避免遴選程序有瑕疵造成爭議，請教育處明訂現行作業要點委員資格，俾明年遴選審查作業得以遵循。

三、南澳鄉公所提案：南澳鄉澤敖利泰雅語原住民族語(專職)教師甄選名額分配部分。

決議：請教育處參酌鄉公所意見研議協處。

四、南澳鄉公所提案：有關碧候文化健康站，原民會經費補助核銷事宜。

決議：本府將協助鄉公所，俾利中央補助款能順利推行。

捌、散會：上午10時52分。